

同政复决字〔2024〕第4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某，男，回族，1970年7月2日出生，住同心县豫海镇东苑小区5-1-101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职务：公安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马某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组织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因住房补贴、精神文明奖等事业单位待遇问题讨薪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处罚决定中陈述事实与实际事实不符**

2023年10月，因同心县供电公司未按时发放2023年度住房补贴、精神文明奖等事业单位待遇问题，申请人在内等多人到同心县供电公司找经理王某某讨薪，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某某答复最迟于2023年11月30日前解决问题，申请人等人离开。但11月30日前该问题一直未解决，也未给予任何答复。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给同心县供电公司经理王某某打电话、发短信，王某某也未给予任何回复。申请人给王某某打电话、发短信只是为了要求对方兑现承诺解决本应享有的住房补贴、精神文明奖等事业单位待遇问题，主观上并不是想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申请人采取这种方式实属无奈，故原处理决定中陈述事实与实际事实不符。

**（二）原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不正确，处罚处理不当**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但申请人所发送的信息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息，并非多次发送淫

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等与之相当的信息，并且申请人主观上并不是想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只想让王某某给予回复，王某某不予回复完全可以把申请人电话拉黑处理。其次，申请人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且是依法维权，同心县公安局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明显过重。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根据**

2023年12月19日，同心县公安局豫海镇派出所在办理“12·18”扰乱单位秩序案过程中，发现2023年10月至11月，申请人为索要工资，多次给同心县供电公司经理王某某打电话、发短信，干扰了王某某的正常生活，受案调查处理。

经依法查明：2023年7月以来，申请人在内等多名农电职工以同心县供电公司未按时发放住房补贴、精神文明奖等事业单位待遇为由，2023年10月19日聚集30多人到同心县供电公司二楼会议室聚集讨薪，同心县供电公司经理王某某答复最迟于2023年11月解决。但11月30日前该问题没有解决到位。2023年11月份某天凌晨0时许，申请人给同心县供电公司经理王某某连续拨打24次电话，在电话未拨通的情况下，又多次发送“哥

有的是钱”、“王某某回话，我不要钱了”、“你是男人，做男人的事，老哥给你说了”等骚扰信息，其行为已经严重干扰了王某某的正常生活。

经依法调查，综合申请人马某某的陈述、受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电子数据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依法对马某某给予五日的行政拘留处罚。

## **（二）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事项的答复如下：**

**1. 关于申请人马某某提出“申请人因住房补贴、精神文明奖等事业单位待遇问题讨薪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处罚决定书中陈述事实与实际事实不符”的问题。**

根据调查，申请人通过深夜多次打电话、发短信骚扰等方式向同心县供电公司经理王某某施压，要求其解决有关待遇的行为已超出使用合理方法讨薪的范畴，故申请人所陈述的向受害人王某某打电话、发短信索要工资实属无奈的情况不存在。

**2. 申请人马某某提出：“原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不正确，处罚处理不当”的问题。**

根据申请人本人陈述，2023年11月某天凌晨0时许，因喝酒后心情不好，为发泄自己的情绪，深夜多次给同心县供电公司经理王某某打电话、发短信骚扰。主观上申请人存在干扰他人正

常生活的目的，客观上申请人多次给拨打电话、发送信息，干扰了受害人王某某的正常生活，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构成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中有申请人的陈述、受害人陈述、电子数据等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陈述的与案件事实不符。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请求，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传唤证》；
4. 《嫌疑人笔录》《报案人笔录》《证人询问笔录》；
5. 《接收证据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
6. 《电子提取笔录》；
7. 《嫌疑人户籍证明》《嫌疑人前科信息》；
8.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9.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 **经审理查明：**

因同心县供电公司未按时发放 2023 年度住房补贴、精神文明奖等费用，为发泄自己的不满情绪，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底某天凌晨 0 时多次给同心县供电公司经理王某某打电话、发短信，扰乱了王某某正常生活秩序。2023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在内等 30 余人到同心县供电公司集体讨薪，在此期间不听工作人员劝阻在办公区域聚集、吃饭、睡觉，影响同心供电公司正常办公秩序，并造成不良影响。

### **本机关认为：**

####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对该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主体适格。

####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了立案登记，依法进行了调查，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申请人履行了送达程序并通知了被处罚人家属，程序合法。

####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

### **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供述、案件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电子数据及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了申请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对申请人给予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3〕11987号《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